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秀梅食品商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3XDY7940
法定代表人	翟秀梅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罚字（2021）第1-7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秀梅食品商行，在其经营仓库的挂面销售区域，悬挂“临期食品已经售出不退不换”的声明，其行为违反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五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30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